

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941226 主任會報通過

一、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正當使用功能，並確保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暨有關設施之維護及教學行政之正常運作，特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 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二) 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八六國字第八六〇五三三八二號函「試行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社區共享計劃實施原則」。

(三) 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教國字第0920140327號函。

三、使用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活動之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二) 場地使用以辦理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

(三) 借用之時間、場所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有關行政運作。

(四) 借用範圍僅止於場地，不含其他設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 有營業行為者。

(四) 有安全顧慮者。

(五) 辦理婚喪喜慶者。

(六) 變更活動內容者。

五、使用手續：

(一) 使用人(單位)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載明活動名稱、時間、性質及參加人數。

(二) 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即繳交使用費。

六、使用時段：

(一) 上課時間及學校有活動時不予租借。

(二) 非上課時間：

1．半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未達半日以半日計)

2．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未達一日以一日計)

3．夜間：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未達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七、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八、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借用者須依法規規定，事先向有關管轄單位報准後，再向本校辦理借用手續。

(二) 不得於國旗竿上懸掛任何旗幟或於校園內張貼不法之標語

(三) 清潔復原等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並須於活動次日上午八時前完成，逾時未處理者，追究相關責任及賠償事宜，情節嚴重者，本校將列入拒絕出借名單。(所有垃圾、廚餘、廁所穢物或張貼之標語、地板清洗等，務須清運乾淨)。

(四) 場地租金(如後開收費標準)必須於申請借用簽約之同時先行繳納，本校並納入會計管理。

(五) 場地、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使用人須照價賠償。必要時，本校得酌情要求事先另行繳納保證金。

(六) 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

(七) 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用畢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五)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音響設備亦不在借用範圍，租用者須自備)。

(六) 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及自行車應停放於停車場，不得駛入校區其他區域。

(七) 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八) 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

(九) 夜間借用時間務必於二十二時前結束關門。

九、屬經常、非關營利性質之活動(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下，由校方依收費基準酌予收費，但不得低於全日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三十。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開校區，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一、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及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費用需未繳至縣公庫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二、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

說明：

- 一、使用單位若使用空調設備，應另酌收水電費（使用冷氣空調設備者，每小時酌收壹仟元）。
- 二、申請使用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按全日收費基準之五折收取使用費。如屬經常、非關營利性質之活動（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下，由校方依借用時段收費之三折收費。
- 三、本校家長會委員本人臨時借用時，依收費標準七折收費；員工本人借用五折收費。（需事先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四、本校得酌收押金壹萬元整，於申請借用時繳交完成，並於場地用畢經由借用人清洗乾淨，經本校點驗合格後退還。
- 五、如為本校師生活動需利用課餘或假日借用場地辦理，上述活動需經學務處核准並依據本辦法申請，其收費額度經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收。
- 六、假日借用者須自付本校配合加班人員半天 500 元、一天 1000 元之加班費。
- 七、經費收支：

(一) 所收使用費，以「其他收入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場地設備出借費」科目繳入縣庫。

(二) 支出部份，則以透列預算方式處理（提出計畫核實列支）。

項次	使用場地	收費標準			備註
		日間		夜間	
		半日	全日		
1	活動中心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施工中無法借用
2	運動場二〇〇公尺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施工中無法借用
3	籃球場或排球場（每座）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4	圖書館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施工中無法借用
5	視聽教室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施工中無法借用
6	地下室	一三五〇	二二五〇	一三五〇	
7	停車場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施工中無法借用

附件一：

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場地租借申請書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性質、內容、參加對象及人數：

參、借用場地：活動中心 運動場 籃球廠或排球場 圖書館 視聽教室 地下室 停車場

肆、借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日 時

保 證 書

茲向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借用前述場地，願意遵守「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一切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申 請 人：

服 務 單 位：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學校承辦人填寫)

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 場地租借簽請核示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收費用：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押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總務主任： 承辦人員： 敬 會 (相關單位) 警衛室：	校 長 批 示：